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為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財務部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第五條所列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評估並決定之。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向財務部申請動支。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進行展延。違者本公司財務部應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與印鑑管理辦法，填寫用印申請書並經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另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辦理註銷，需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評估。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